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準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會錄得盈利(相較而言，二零一二年同期曾錄得虧損)。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管理層在初步審閱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後，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會錄得盈利(相較而言，二零一二年同期曾錄得虧損)。根據現時所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業績改善之原因主要由於：
(i)本集團今年開採的煤，質量比去年上升，而售價亦隨之上升，令本集團之邊際毛利增加；及(ii)毋須負擔有關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所引致的一次性購股權開支。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現正接近完成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得出的結論，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仔細閱讀預期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底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福勝先生及王洪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黃少儒先生。